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行政大樓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樂行字第 09900042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樂行字第 1003000729 號令修正全文；名稱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並修正。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使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行政大樓場地設備，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，收費基準如附表一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收受本團審核通過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，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申請人使用場地設備逾申請時段者，應依所逾時間加計使用規費，並應於使用結束後七日內繳納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結束後，將場地設備點交歸還，並於十日內，至本團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手續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附表一】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行政大樓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

(單位:新臺幣)

場地及設備名稱 \ 時段	(上午) 九時至十二時	(下午) 十三時至十七時	(夜間)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
行政大樓四〇一 多功能教室	三千元	四千元	四千元
行政大樓四〇二 多功能教室	三千元	四千元	四千元
行政大樓四〇一 多功能教室之鋼琴	一千五百元	二千元	一千五百元
行政大樓四〇二 多功能教室之鋼琴	一千五百元	二千元	一千五百元
場地及設備名稱 \ 時段	(上班日) 八時至二十一時 (假日或其他非上班日) 八時至十七時		
行政大樓 五樓個人練習室	一百元/小時		
行政大樓五樓個人練習室 直立式鋼琴	一百元/次		
備註:			
一、四樓多功能教室及其鋼琴使用收費按時段計算，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論，逾申請時段者，應依所逾時間場地每小時一千元、鋼琴每小時五百元加計使用規費（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）。 五樓個人練習室使用收費以小時計算，其鋼琴以次計算，使用時間中斷重新計算次數。			
二、使用行政大樓場地收費均含水電清潔費以及除鋼琴外之現有設備。			
三、使用行政大樓鋼琴收費不含調音費，需調音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。			
四、使用行政大樓四樓多功能教室每間教室應繳納保證金一萬元，五樓個人練習室每間練習室應繳納保證金五仟元，不分時段依使用間數計收，俟使用結束，場地設備維護完整且回復原狀，始得無息退還保證金，若有毀損或滅失情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			